附件5

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告知

根据《舟山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，行政审批告知如下:

一、许可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2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

3.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以及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

二、申请条件

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；

2.拥有或者租赁的粮食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3.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仓储保管能力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申请表；

2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，或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；

3.营业执照；

4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；

5.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，或有效租赁合同；

6.粮食质量检验的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，或有效委托合同；

7.粮食仓储保管人员（专职或兼职）名单、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，或有效委托合同；

8.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原件（仅限办理延续、变更、注销时提供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:

（ ）在 年 月 日前提交

（ ）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3.下列材料，由申请人自行承诺已具备条件或在一定期限内具备条件，不再提交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（以上由审批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办理程序

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（一式二份）及相关申请材料。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,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《粮食收购资格证书》。

六、监督与法律责任

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，由审批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，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方式。

 审批机关（盖章）

 年   月   日